

证券代码：002694

证券简称：顾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买卖合同纠纷案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传票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3、涉案金额：3,430,691.06 元人民币及违约金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日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顾地科技”）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传票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进展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原告：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

被告：长沙市华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果村雍家组

根据原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所称：

原告向被告指定湖南区域项目及主体供应管材，截至 2020 年，被告书面确认拖欠货款 3,430,691.06 元，并作出相关付款承诺。但被告未按承诺付款，原告多次催要无果，于是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向被告发出催款函，要求被告清偿欠款。截止至起诉日，被告仍未支付相应款项。

原告认为被告拒不付款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相应

违约责任，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。原告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,430,691.06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97,391.58 元（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 50% 的标准计算，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），暂合计 3,728,082.64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进展情况

2025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、《诉讼费交纳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顾地科技诉长沙市华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立案。

2025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出庭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传唤事由为开庭，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。《举证通知书》要求公司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后第十五日届满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前向法院提交证据。

本案原定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，因被告方送达传票未果，法院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受理情况

2025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传票》，传唤事由为开庭，案号：（2025）湘 0112 民初 183 号，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